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1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林哲茗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對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第一審確定判決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7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211、6052號），認為部分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有期徒刑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但受刑人得請求檢察官定應執行刑。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是若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時，須先徵得受刑人之同意，始得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屬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之有利規定。審判中之案件，被告尚未獲取關於判決結果之充分資訊，就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之數罪，並不得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法院定應執行刑，而須待判決確定後，方得以受刑人身分，行使其選擇權，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之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162號判決、112年度台非字第3號判決及111年度台非大字第43號裁定之意旨，可資參照。二、經查被告林哲茗因犯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之幫助洗錢（編號1）、共同洗錢等罪（編號2、3），共計3罪。其中編號1之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（宣告罰金部分無違法之處，以下不敘

明）、編號2之罪判有期徒刑7月、編號3之罪判有期徒刑6月。雖均不得易科罰金，惟其中判處有期徒刑7月部分，屬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，至於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6月部分則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，依前揭說明，法院於審判中，自不得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併合處罰。原審疏未注意，竟就上開全部3罪合併定應執行刑1年2月。尚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。三、案經確定，且於被告不利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

㈠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惟鑑於數罪併罰規定未設限制，導致併罰範圍於事後不斷擴大有違法之安定性，為明確數罪併罰適用範圍，並避免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併，造成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無法單獨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，乃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明定，對於判決確定前所犯數罪有同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者，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外，不得併合處罰。倘法院於審判中逕將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自屬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

㈡查被告林哲茗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國113年12月16日113年度金訴字第274號判決論處如其附表編號1（以下僅列載其編號）所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，及編號2、3所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共2罪刑，並就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（下稱原判決）。惟原判決關於被告犯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7月，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；關於編號1、3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5月、6月，則得易服社會勞動。依前揭說明，法院於審判中，自不得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併合處

罰。原判決逕就被告犯前述罪刑關於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即有不適用法則之違法。案經確定，且非必有利於被告。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有期徒刑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，以資救濟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黃潔茹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朱瑞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